《灵璧县进一步加强质量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》和《2023年宿州市质量督察考核方案》《宿州市进一步加强质量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《灵璧县进一步加强质量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任务分工

《实施方案》共3部分22条，明确了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1. 总体要求。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，按照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、《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和《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》要求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，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县。
2. 重点任务。提出优化工作机制、强化基础支撑、坚持创新驱动、注重品牌引领四大任务，共计18条小项任务。
3. 保障措施。包括加强经费保障、建立融资保障制度、加强人才建设、营造质量氛围等4项举措。

方案明确了各县直单位、镇、开发区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的具体任务分工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当前，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和我局门户网站就《灵璧县进一步加强质量促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天数为30天。

我局分别向县委组织部、县公安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经信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、开发区等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。